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6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康德医院第二门诊违反价格法未按规定公示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康德医院第二门诊
		注册号	PD0001865422311B200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范燕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在收费时，只在收费电脑的背面张贴一张印有：“驾驶员体检收费13元 体检收费”的白纸，没有公示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		